

南京海关关区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梳理 2024 年度南京海关关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南京海关办公室（025-84422548；电子邮箱 njhg_zwgk@customs.gov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南京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新要求，着力推动关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，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、强监管的作用。

（一）紧扣标准化规范化，持续巩固公开成效。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开形式内容，丰富“本关统计”栏目图表展示的数据类别，月度统计分析全部通过图文形式发布，更加直观易读；优化基层政务公开专栏，按关别、类别分类汇总发布信息，方便群众查询；

督促指导隶属海关用好政务公开电子屏、公告栏等公开渠道，确保法定公开信息在各业务现场规范公开。**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品牌培育推广**，持续擦亮“12360通关伴你行”品牌，全年开展线下宣讲6次，首次参加助企专场、高校科普等宣讲活动，不断拓展服务覆盖面；建设关区政务公开优秀案例专栏，打造政务公开品牌建设“样板间”，形成榜样示范效应，以品牌为载体助力服务效能提升。**三是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**，结合实际案例组织关区集中培训，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加强职能指导和督促检查，提高关区整体专业水平。全年关区共受理依申请公开80件，上年度结转1件，办结76件，结转至下年度5件，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2起，结果维持1起，尚未审结1起。

（二）聚焦人性化多元化，着力提升服务质量。一是加强信息聚合，完善关区“政务地图”，动态更新关区所有办事机构信息和办事指引，让“一站式”查询更好用、更实用；积极落实“我陪群众走流程”要求，以旅客视角建设“进出境旅客通关”场景式服务专栏，整合进出境通关全流程政策热点、常见问题等，帮助群众掌握用好海关政策，有力提升服务效能。**二是加强互动交流**，及时回应网民留言，全年办理留言 846 条，平均办理时长缩短至 1 个工作日；面向社会公众开展意见征集、网上调查 8 次，回收问卷 590 张；开展在线访谈、网上直播 20 次；丰富“宁关小智”知识库，线上答复网民咨询 1605 条。

（三）坚持系统化日常化，扎实做好监督保障。健全关区政

府信息公开每月轮值巡检机制，推动检查工作常态化。严格对照海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对外公开期限要求，定期清理下架过期信息，指定专人逐月检查，提高信息质量，保障公众权益，防范潜在风险。增强保密安全意识，以系统化手段加强关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。加强队伍建设，组织政务公开专题培训，切实提升人员业务素质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4	3	3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849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980		
行政强制	1402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78	1	0	0	1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23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19	0	0	0	1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7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2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不予处理	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2	0	0	0	0	0	2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	0	0	0	0	0	0	0
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	21	1	0	0	0	0	22
(七) 总计			74	1	0	0	1	0	7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5	0	0	0	0	0	5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	结	其	尚	总	结	结	其	尚	总

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
1	0	0	1	2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2024 年，针对 2023 年年报所提出的关于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长效机制、信息公开形式和渠道等方面的问题，多措并举完成整改：**一是**持续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强化督促指导和跟踪评估，同步做好线上、线下渠道建设，聚焦公众关注热点和实际需求，在统计服务、政策解读、政策宣讲等方面不断加强政策供给，以政务服务品牌长效运营助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长效机制建设。**二是**主动探索积极创新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形式和渠道与企业群众需求适配度，从企业群众角度提供场景式、个性化政策服务，换位思考提升服务效能，有效提高企业群众获得感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一是政务公开的功能作用仍需进一步发挥；二是政策宣讲的覆盖面仍需进一步提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南京海关关区 2024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